

沪深交易所退市新规早知道

海通证券投教基地 1周前



一图看懂沪市退市新规

退市新规全扫描

2020年12月31日，上交所正式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以下

合称退市新规)，退市新规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退市新规“新”在哪里，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为什么要对退市制度进行改革？

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上交所退市新规的发布实施，是全面落实中央深改委、国务院要求，进一步深化注册制成果，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健全退市机制、完善“出口端”关键制度建设的重要一环。为充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文件精神，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的部署和领导下，适时启

动了新一轮的退市制度改革。此次退市新规的修订和完善，遵循了注册制理念、落实了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要求、凝聚了市场共识并且充分考虑了投资者保护。

在本次退市改革**四项新规**中，《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主要**规定了退市的标准和程序**，《风险警示板交易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风险警示公司和退市整理公司的交易机制和相关安排**，《重新上市办法》主要**规定了已退市公司重新上市需具备的条件和需履行的程序**。



退市新规如何体现注册制理念？



以注册改革为龙头，本轮退市制度改革以落实新证券法为契机，体现了一脉相承的注册制理念，同时吸取了前期科创板先行先试的制度设计经验，建立了与“**入口多元**”相匹配的“**出口畅通**”设计。

一是强化了指标的“识劣”功能。本次改革改变了以往单纯考核净利润的退市指标，通过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的组合指标，力求准确刻画壳公司，有助于增加市场辨识度，促进市场优胜劣汰。

二是强化了中介机构的作用和责任。中介机构是

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其勤勉尽责对于退市制度的实施至关重要。根据新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将直接决定公司是否退市，较以往发挥更关键作用。

三是强化了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完善面值退市指标，借鉴科创板注册制改革经验，新增市值退市指标。通过投资者“用脚投票”出清一批市场公认的经营不善、治理不规范或者严重违法违规的绩差公司、问题公司，进一步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



退市新规在退市标准方面有哪些新规定？

首先，本次修订优化了《股票上市规则》中退市部分的编写体例，将原来按照退市环节规定的体例，调整为按照退市情形分节规定，即按照退市情形类别分为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等 4 类强制退市类型以及主动退市情形，并按每一类退市情形分节规定相应的退市情形和完整的退市实施程序。

其次，本次修订在吸收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基础上，对于 4 类强制退市指标均有完善：

一是财务类指标方面，取消了原来单一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新增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财务指标。同时对因

正负八成了人民币 1 亿元的每日收盘总市值，同时对于因财务类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下一年度财务类指标进行交叉适用；

二是交易类指标方面，将原来的面值退市指标修改为“1 元退市”指标，同时新增“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市值指标；

三是规范类指标方面，新增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且拒不改正和半数以上董事对于半年报或年报不保真且限期内不改正两类情形，并细化具体标准；

四是重大违法类指标方面，在保留原欺诈发行、

欺诈重组上市、根据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实际财务指标已经触及退市标准的条款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并明确重大财务造假退市量化标准。



退市新规在退市程序上有哪些新规定？

退市程序上，本次修订调整主要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一是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明确上市公

司连续两年触及财务指标即行退市。

可连续两年触及财务类指标即终止上市；

二是取消交易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设置，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将退市整理期交易时限从 30 个交易日缩短为 15 个交易日；

三是将重大违法类退市连续停牌时点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法院判决之日，延后到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生效判决之日。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作出决策。我们力

求本栏目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关于投资知识，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home/> 或“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上交所投教”官方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一图读懂退市新规之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2020年修订)》(上)



编者按

为深化退市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市场化、常态化退出机制，日前，深交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本篇将为大家介绍新的退市制度在标准方面有哪些重要变化，一起来看看吧。

1

交易类退市


1

新增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的市值指标

优化

①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改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② 中小板公司连续120个交易日成交量低于**300万股**的交易量指标，改为：连续120个交易日低于**500万股**，和主板一致

③ 中小板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少于**1000人**的股东数量指标，改为：连续

20个交易日少于2000人, 和主板一致

牛牛小提示



**加强市场化退市
践行价值投资理念**

2

财务类退市

2

新增

1

“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组合指标

注：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

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财务造假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注：即依据行政处罚决定，已披露的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实际已触及相关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优化

- ① 首年因**净利润+收入、净资产、审计意见**等任一指标被实施*ST的, 次一年度**再触及**前述任一情形均应当退市
- ② 因**财务类指标**被实施*ST的公司, 次一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应当退市

取消

连续年度净利润为负值、连续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单一指标

牛牛小提示

精准出清缺乏持续
经营能力的空壳公司



2 规范类退市



新增

① 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规范指标

◆ 失去信息披露联系渠道 ◆

◆ 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

◆ 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情形 ◆

②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退市指标

取消

三年内连续三次公开谴责的退市指标

牛牛小提示



诚信披露
和规范运作
至关重要

4

重大违法退市

4

新增

违

造假金额+造假比例的重大违法退市指标

配套措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自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票摘牌之日**不得减持股份**



(作品来源：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深交所微信公众号)